

#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

## 说明

1. 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和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。
2. 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放置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3. 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。除发证机关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。
4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许可的服务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。
5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，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6. 每年1月1日到3月31日，发证机关对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进行年度报告公示。
7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，应交回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。

(副本)

编号：  
号

机构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机构性质：

许可文号：

服务范围：

##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 (盖章有效)

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
| 年 | 年 | 年 |
| 年 | 年 | 年 |

发证机关：(盖章)

发证日期： 年 月 日  
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